

关于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泰康弘实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 年度第 22 号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人寿”或“公司”）认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康弘实基金”）的重大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个红账户申请认购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弘实基金，金额 30 亿元人民币。基金合同自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弘实基金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

通标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交易对手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泰康资产，截至目前，关联方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0.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2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泰康资产管理资产总规模超过12000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主要内容

认购价格为基金初始面值人民币1.00元,根据《招募说明书》和《份额发售公告》执行的认购费合计1000元。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80%年费率计提。

(二) 定价政策

公司在认购泰康弘实基金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其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 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募基金是保险资金的重要投资渠道,也是公司资金投资运用的重要方式,公司拟优化泰康人寿投资渠道,开展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五、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除本交易外，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年度与泰康资产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3.95 亿元。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的相关批复，公司不设独立董事，重大关联交易无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决定批准了本次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9 月 3 日